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7年4月25日